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4-057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回投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与中国银行深圳机场支行签订购买投资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共20,000万元认购投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近日,上述全部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按协议约定到期赎回,赎回本金共20,000万元,收回相应收益共574万元。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具体如下表:

受托人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投资收益(万元)
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3年9月22日	2023年12月26日	20,000	156
中国银行深圳机场支行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10,400	2023年11月13日	2024年11月12日	10,400	431
中国银行深圳机场支行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9,600	2023年11月13日	2024年11月13日	9,600	143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3年12月7日	2024年6月7日	20,000	282
中国银行深圳机场支行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10,400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10,400	78
中国银行深圳机场支行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9,600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9,600	205
中国银行深圳机场支行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7,600	2024年3月13日	2024年9月9日	7,600	148.04
中国银行深圳机场支行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7,400	2024年3月13日	2024年9月10日	7,400	47.34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4年3月14日	2024年9月13日	20,000	296.81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24年7月16日	2025年1月16日	–	–
农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4年7月17日	2025年1月17日	–	–
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40,000	2024年9月25日	2025年3月28日	–	–

三、备查文件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2024-03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14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并于2024年11月16日形成有效决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根据公司工作安排,董事会同意阎焱先生加入投资与发展委员会担任委员、刘晓蕾女士加入审计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调整后,投资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投资与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侯启军

委　　员:黄永章、谢　军、阎　焱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晓蕾

委　　员:段良伟、蒋小明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4-063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海淀区永定路甲51号航天长峰大楼八层82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9,600,7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19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肖海潮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大军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原诚	167,987,178	99.036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原诚	26,816,456	94.259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佳敏、王佩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4-113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于2021年12月1日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并于2021年12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21盛EB01",债券代码"117193",发行规模5亿元,期限3年,换股期限为2022年6月2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及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15日期间,盛屯集团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盛屯集团持股减少1,787.5万股,持股比例减少1.95%,从而导致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屯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姚娟英、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姚维杰、深圳市盛屯稀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盛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3511单元 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1栋5602 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1栋5602 厦门屯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思明区鎮海路26号601室之二 姚娟英: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大嶝街道田墓村大嶝中路598号 姚维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深圳市盛屯稀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路2058号旭飞华达园裙楼3楼309-3U 深圳市盛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1栋5602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15日		
股票简称	盛新锂能	股票代码	00224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合计	1,787.5	1.9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由于盛屯集团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减少1.95%。)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8,402.70	9.18%	6,615.20	7.23%
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	5,428.23	5.93%	5,428.23	5.93%
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	2,990.80	3.27%	2,990.80	3.27%
厦门屯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2.55	2.25%	2,062.55	2.25%
姚娟英	1,800.00	1.97%	1,800.00	1.97%
深圳市盛屯稀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78.47	0.85%	778.47	0.85%
姚维杰	798.16	0.87%	798.16	0.87%
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	858.65	0.94%	858.65	0.94%
深圳市盛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50.00	0.38%	350.00	0.38%
合计持有股份	23,469.56	25.64%	21,682.06	23.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469.56	25.64%	21,682.06	23.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4—033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开展消费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开展消费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相关工作,鉴于该事项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盘活现有存量资产,实现消费基础设施项目"投、融、管、退"资本运作循环,促进公司轻资产运营模式的战略转型,公司拟以持有的北联市场等消费基础设施项目申请试点发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规模约10-20亿元。(具体发行标的及规模以实际发行方案为准)

截至目前,该项目正在筹划论证和方案设计中,具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部门审批,后续发行也需国家及地方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审核或批准通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4-102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30日-2025年10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1,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0.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9%
累计已回购金额	785.2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88元/股-4.9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6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9%,成交最高价为4.93元/股,成交最低价为4.88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7,852,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4-082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5,000万元(不含利息及其他费用)

● 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诉讼事项的当事人此前已达成调解,但浙江寰宇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能源")等相关债务人未能按约足额履行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内容,本次诉讼涉及的全部债务已视为到期。为维护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就生效调解书确定的履行期届满未受偿的债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尚待法院受理,但申请强制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同时将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案件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的影响。

2、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如公司因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同时,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为上述担保提供了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及最高额信用保证等方式的反担保。为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反担保股权进行了调研与评估,具体调研及评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8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临2024-052)。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寰宇能源在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20,000万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该笔担保已进入执行阶段。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获悉公司银行账户内的5,000万元货币资金因上述担保事项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通过网上银行查询获悉,公司因上述担保事项被冻结的5,000万元货币资金已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划扣。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公司就上述案件向相关债务人、反担保人提起追偿权诉讼,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7日立案,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调解。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收到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4)浙0783民初8879号,本次诉讼事项相关当事人达成调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7;临2024-006;临2024-008;临2024-013;临2024-014;临2024-029;临2024-077)及定期报告。

二、案件进展情况

根据《民事调解书》(2024)浙0783民初8879号确定的内容,寰宇能源等债务人需分三期向公司支付代偿款及利息,若有任一期未能按约足额履行,则全部债务视为到期,公司可就未受偿的债权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未收到第一期代偿款,寰宇能源等债务人未能按约足额履行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内容,上述诉讼涉及的全部债务已视为到期,公司已就生效调解书确定的履行期届满未受偿的债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以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诉讼事项的当事人此前已达成调解,但寰宇能源等相关债务人未能按约足额履行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内容,本次诉讼涉及的全部债务已视为到期。为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就生效调解书确定的履行期届满未受偿的债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尚待法院受理,但申请强制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同时将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案件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的影响。

2、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如公司因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同时,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为上述担保提供了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及最高额信用保证等方式的反担保。为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反担保股权进行了调研与评估,具体调研及评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8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临2024-052)。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4-083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毕于东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05人,代表股份数量145,083,0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583%。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41,653,7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54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共296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3,429,3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3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97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3,929,3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99%。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523,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6146%;反对524,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3612%;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243%。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370,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85.7683%;反对524,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3.3359%;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895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刘英新律师、刘福庆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刘英新律师、刘福庆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了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贵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3日15时收市时的贵公司《前N名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计票监票工作。

贵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贵公司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复印材料,所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2024年10月28日,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2. 2024年10月29日,贵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公告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及资格、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时间及办法、投票方式等事项进行了通知。

3.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毕于东先生主持下,于2024年11月18日14:30,在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贵公司会议室召开,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上午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和表决方式与通知内容一致。

经审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共305人,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5,083,052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583%。

1.根据出席贵公司现场会议股东登记册、股东个人身份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9人,共计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1,653,723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548%。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296人,共计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429,329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36%。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包括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共297人,共计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929,329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99%。

除上述贵公司股东外,贵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以及贵公司董事会秘书和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贵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备相应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贵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公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未出现增加新提案或修改原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所有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出现搁置或不予表决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贵公司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

经合并现场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4,523,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46%;反对524,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3612%;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3%。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370,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5.7683%;反对524,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3.3359%;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8958%。

该议案表决通过。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签署页: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莹

经办律师:
刘英新
刘福庆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113
证券代码:113605　证券简称:大参转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大参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大参转债"按照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调整转股价格,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05	大参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11/19	全天	2024/11/19	2024/11/20

● 修正前转股价格:46.49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18元/股

● "大参转债"本次转股价格修正实施日期:2024年11月20日

● "大参转债"于2024年11月19日停止转股,2024年11月20日起恢复转股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1号文核准,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14,0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0,5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0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参转债",债券代码"113605"。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83.85元/股,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参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调整。"大参转债"的历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1、2020年12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656,340,654股变更为658,621,154股。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3.85元/股调整为83.71元/股。

2、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3.71元/股调整为69.09元/股。

3、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6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11月29日。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09元/股调整为69.05元/股。

4、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